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善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安置人　A2　　（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B1　　（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A2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2（民國113年生）係未滿6歲之兒童，因受安置人之兄多次踢到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之母對受安置人之兄責打管教，導致其臉部及身體多處瘀傷，受安置人之母自認為合理管教，拒絕調整管教方式，並屢次向社工咆哮。查訪受安置人家中生活空間髒亂且散發惡臭味，並飼養大型犬隻，環境不利新生兒生活，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，受安置人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確保受穩定及妥適之照顧，於113年9月25日下午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。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穩定，受安置人之兄已由其生父認領及接回照顧，因受安置人母親仍未有具體照顧計畫，其親職照顧功能待提升，評估受安置人仍有安置需求，因法定安置期限將屆，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

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55號民事裁定影本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、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全情，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，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之。

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偉音